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评定分离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太湖流域马山片区污水厂网综合治理工程

勘察设计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 WXBH202507010-X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 无锡马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筑祁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5年7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详见外网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 <u>无锡马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连峰路1号</u> 联系人： <u>许金山</u> 电话： <u>0510-85990761</u>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江苏筑祁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无锡市济开发区太湖街道丰裕园二期商业街雪丰路60-3</u> 联系人： <u>邵卓怡、蔡培芹</u> 电话： <u>13771238190</u> 电子邮箱： <u>865875050@qq.com</u>
1.1.3	招标项目名称	<u>太湖流域马山片区污水厂网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u>
1.1.4	项目建设地点	<u>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u>
1.1.5	项目建设规模	<u>项目主要对马圩部分市政污水过河管段进行排查检测并整改，长度约1124米；对管龄20年以上及S2线施工影响的市政污水设施进行提升改造，长度约6020米；对28个排水达标区中的重点部位进行“四位一体”全面系统排查并整改；对马山污水处理厂相关配套设施进行更新改造。</u>
1.1.6	项目投资估算	<u>本项目总投资约17450万元。</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国企自筹：10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下列内容：包括下列内容：（一）马山污水处理厂相关配套设施更新改造设计：包括污水厂内设备更新和17个污水泵站标准化改造。（二）超龄市政污水管网提升改造设计：本项目需改造乐山路、梅梁路、峰影路、霞光路等约6公里超龄市政污水管网的管位。（三）地块及过河管“四位一体”工作：马山境内28个排水达标区内45个地块“回头看”，包括管网测绘、排查、检测和整改设计工作，以及乐山菜场翻建改造设计工作；污水主管系统中11处过河管四位一体，包括管网测绘、排查、检测、河道断面测量及整改设计工作。以上设计均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1.3.2	总服务期限	总服务期限为 <u>270</u> 日历天。 备注：发包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1.3.3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勘察及设计规范要求；确保勘察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1) 投标人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2) 资质要求：必须同时具备 a 和 b 两项资质：a、[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含）以上]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含）以上]资质；b、[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2) 财务要求：2022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提供执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须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4月-2025年6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4月-2025年6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上述证明材料须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的牵头人单位由[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含）以上]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含）以上]资质的单位担任；(2)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拟派；(3)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协议书，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4)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5)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其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

		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6）联合体组成单位数量不超过2家；（7）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方式： “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中标后续阶段（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等环节）将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如有疑问，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的设计分包给第三人。承包人可基于项目工期控制需要，将测绘、排查、疏通、检测等工作委托有资质或有经验的单位完成，并向发包人报备。</u>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符合本项目需求。</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2025 年 8 月 5 日10:00前</u> 形式： <u>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u>
2.2.3	招标人答疑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2025 年 8 月 6 日17:00前</u> 形式： <u>答疑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以答疑澄清文件形式，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 <u>答疑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2.1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u>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u>
3.2.3	报价方式	<u>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u>30129677元</u> 。 备注：投标总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1、设计费为固定费率方式。投标报价时设计费率须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u> <u>2、四位一体咨询费、勘察服务费（含地形修测费、地质勘察费、河道断面测量费等）均为固定总价方式，由承包人包干使用；</u> <u>3、综合管线物探费为固定单价方式，按照工程开展需要，由设计提出物探需求，经发包人确认后，开展综合管线物探；工程量以成果为准，结算时按实计</u>

		量； 4、排水管网测绘及排查检测费为固定单价方式。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所报单价为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即包含分部分项工程费、规费、税金、专家论证费等所有费用。工程量计量按实计量，签证确认，检测类工程量可按检测报告计量，相同部位不得重复计量，同一管道部位检测内容只可以进行一项检测内容的计价。 5、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服务周期、以及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除因合同结算方式的结算价格调整以外，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 6、投标总报价已能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出具各种报告及图纸，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由于二次设计导致原设计的调整或变更，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并对二次深化设计图纸进行审核，费用包括在投标总报价内。以上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所有人员的费用、差旅费，专家评审费、投标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应缴纳增值税的税金，投标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等所有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保证金（必选项） ☒ 银行保函（必选项） 其他形式： ☐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u>10</u> 万元 递交方式：（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担保递交要求： 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

		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帐户。 账户名称：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 的相关信息。 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如投标人在基本户银行存有授信额度，开具保函无需缴纳保函手续费，造成无法提供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含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基本存款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所在银行为投标人开具保函无需缴纳保函手续费的证明资料，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 <u> </u>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
--	--	--

	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 <u> / </u>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其他要求：<u>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u>
--	--

		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3）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5）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根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数据库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无锡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全省统一主体库切换。为确保招投标活动正常开展，请各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中上传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所有信息以及评标委员会评审涉及到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如果无法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则以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上传的证明材料为准。请及时进行省统一主体库注册和信息维护工作,避免影响后续交易活动。(网址: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7.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其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承诺书均需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其它投标文件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需提供投标光盘和书面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 年 8 月 22 日上午09时30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网上递交)</u>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 退还时间: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152号)</u>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招标人代表 <u> </u> 人, 经济技术专家 <u>5</u> 人(含以上)。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6.3.2	采用“评定分	中标候选人数量: 5名 (不排序)

	离”法时：评标结果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重新定标	1、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并且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2、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3、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6.3.1	评标方法	评定分离（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6.3.4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 价格竞争定标法 ☒ 票决定标法 ☐ 票决抽签定标法 ☐ 集体议事法 ☐ 其他定标方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u> 公示期限：<u>不少于3日</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u>所有投标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u> ☐ 补偿，补偿标准：<u>∟</u>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u>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u>
1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科【2018】91号）、《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意见（试行）》（锡建发〔2022〕3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22〕38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等有关规定、《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等有关规定。 2、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内完成。 3、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滨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120号）第22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在本工程评标期间，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30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7、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8、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9、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10、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11、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①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 12、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定标方案：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定标方案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民法典》、《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如有）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

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可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项至第 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过去3年内与投标人有工作关系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定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定标依据。

6.3.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重新定标

6.3.3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并且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

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7.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的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标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如有)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如有)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并且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本次评标、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采用两阶段开评标），评标委员会按本方式中评标方案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陷、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的控制能力、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办法前附表

形式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资格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3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5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形式评审标准（第二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二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因素、评标方式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定性评审 ☐定量评审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商务标 ☒经济标 ☒技术标 评审顺序：第一阶段：商务技术评审；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
2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评审细则：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案规定的商务技术（设计方案、商务标）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名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为12-15个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第二阶段进行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方案规定的报价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最少的5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

		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详见评标方案。
3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是 ☐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5名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5名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竞争性判断依据：具备≥ 2家设计方案文件评审合格（得分70%以上）的有效投标文件，即认为具有竞争性。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重新招标。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

详细评审因素：

第一阶段：

(1) 技术标评审内容（定量评审）（暗标）：

设计方案 (55 分)	项目现状情况分析 (6分)	(1) 现状排水系统情况分析 (3 分) (2) 污水处理厂现状分析 (3 分)
	排查检测实施方案 (18分)	(1) 排查检测方案 (6 分) (2)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4 分) (3) 质量控制及保证保障 (5 分) (4) 安全控制及保证措施 (3 分)
	测绘方案 (3分)	(1) 测绘方案 (3 分)
	施工图设计方案 (16分)	(1) 设计思路 (10 分) (2) 进度计划 (3 分) (3) 设计进度保证措施 (3 分)
	本招标项目设计特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6分)	(1) 本招标项目设计特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6 分)
	后续服务工作计划 (3分)	(1) 后续服务工作计划 (3 分)
	合理化建议 (3分)	(1) 合理化建议 (3 分)

注：

①设计方案评审时，由各评委单独打分，所有评委得分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一个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设计方案的最终得分。

②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③投标文件的设计方案总页数不得超过 400 页。每超一页扣 0.1 分。

④方案设计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各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 70%。

(2) 商务标评审内容（定量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企业业绩 (12分)	1、投标人企业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3000万（含）以上设计项目（需包含管网排查检测、测绘、设计等工作内容）或“四位一体”项目的业绩，有一个得4分，本项满分为8分。 2、投标人企业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总投资或建安费7000万（含）以上的污水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的业绩的，有一个得4分。本项满分为4分。 备注：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业绩证明资料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业绩且在该业绩中同样以牵头人身份承担才能给予认可。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业绩有效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规模以合同为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则不得分。投标人业绩如为同一业绩，不可兼得分，优先按第1项得分。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	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号）和《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要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在勘察、设计招标时，实行综合评估法，包含投标人信用、业绩、设计方案、投标报价和其他评分因素（如有）等五个因素。其中，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取值为8%、9%、10%、11%、12%）（总分按 100 分计），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设计招标时，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分以设计类企业（即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
项目组人员专业配备 (19分)	1、项目负责人（2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给水排水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2分。相关证明材料须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本项不得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人员配置（17分）： （1）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专业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需配备以下相关专业负责人：

	①给水排水工程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副高级）职称得0.5分，具有正高级职称得1分；且同时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注册环保工程师得2分。本项最高得3分。 ②工艺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副高级）职称得0.5分，具有正高级职称得1分；且同时具备注册环保工程师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③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副高级）职称（含）以上得1分，且同时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④勘测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副高级）职称得0.5分，具有正高级职称得1分，且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3分。 ⑤造价咨询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副高级）职称（含）以上得1分，且同时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3分。 （2）其他设计人员中：具有给水排水工程专业的高级（副高级）职称（含）以上，且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的，每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3）其他测绘人员中：具备测量专业或测绘专业的高级（副高级）职称（含）以上，且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的，每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备注：1、提供上述人员有关证书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上述人员不可兼任。 2、提供上述人员《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4月-2025年6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4月-2025年6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	---

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

（1）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定性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办法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评标基准价=A。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最少的前5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3) 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进入经济评审环节且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	--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5名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相关参考表式及评审因素设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总分	排名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标段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 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要求

1.2.1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商务标主要由业绩、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项目组人员专业配备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项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2.4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但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5) 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0)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23)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24)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2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28)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29)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3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3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3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投标函）。

2.3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评审顺序第一阶段先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第二阶段评审经济文件（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2.5.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规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2.5.4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并且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采用“评定分离”制，按照 锡建发〔2022〕30号《无锡市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改革意见（试行）》执行。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经考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开展定标活动。

1、定标委员会组建

1.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定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由下列人员组成：

- （1）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
- （2）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 （3）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
- （4）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部门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设计类定标委员会成员也可由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委员会人员组成

1.3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1.4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5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定标因素

2.1定标因素及要求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2.2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的定标因素如下：

- （1）**投标报价（N=5）**：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总报价为准；

-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 (N=5) ;
-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N=5) : 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证明材料为准;
- (4)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 (N=5) : 以评标时的投标人 (牵头人单位)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为准;
- (5) 投标人的技术标 (设计方案) 文件 (N=5) 。

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 (1) 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小的优于绝对值大的; 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 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若评标价相同且影响排序确定的, 则评标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优先。
- (2) 综合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综合得分及技术咨询建议, 综合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
-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配备情况进行比较, 合理性、针对性强的优于合理性、针对性弱的;
- (4)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 投标人企业信用分高的优于企业信用分低的;
- (5) 设计方案评价高、图纸完整、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的优于评价不高、图纸不完整的。

3、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 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宜采取投票法, 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 最优的N票, 其次N-1票, 以此类推 (N的取值详见各定标因素, 排名N以后的得0票, 以N=5为例, 假设有A、B、C、D、E共5家中标候选人, 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 若认为A为最优, B、C并列第二优, D为第三优, E为第四优, 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 A得5票, B、C均得4票, D得2票, E得1票), 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 (总分) 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 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 (总分) 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 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 被选定的得1分, 未被选定的得0分, 得分高者居前。再次票决时, 得票数相同的单位, 价低者更优; 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名。

4、确定中标人

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 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 采用票决法的, 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

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 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 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5、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 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 以

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得票以及总数、投标人依据各类定标因素提交的材料、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9、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定标地点: _____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_____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票数 \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1	投标单位2	投标单位3	投标单位4	投标单位5
定标委员会成员A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定标委员会成员B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定标委员会成员C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发包人：无锡马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太湖流域马山片区污水厂网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测）设计管理条例》。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或任务书文号):锡太旅行审投备〔2024〕75号。

第二条 设计依据

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泵站设计标准》GB50265、《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分类》GB/T23484、《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2418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城市测量规范》CJJT8、《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规范》CJJ7、《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73、《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CJJ/T210、《城市道路设计规范》CJJ37、《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 50220、《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04]16号、《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无锡市区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等。上述标准如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及委托书

4. 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一、项目名称：太湖流域马山片区污水厂网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二、项目规模：工程包含市政污水管网（11 处长度 1124 米过河管和约 6080 米超龄市政污水主管）提升改造工程、28 个排水达标区“回头看”排查整改工程、马山污水处理厂相关配套设施（厂内设备更新和 17 个污水泵站标准化改造）更新改造工程 3 大子项，分为管网“四位一体（管网测绘、排查检测、改造设计）”、勘察（地勘、物探、地形修测、河道断面测量等）及污水厂和泵站设备更新设计、市政污水管网提升改造设计等工作内容。以上范围雨污水管网排查检测长度约 441 公里，提升改造设计最大管径为 DN1500，最大基坑深度不小于 10 米，污水厂更新改造范围内规模为日处理量 3 万 m³/d。

本项目投资总额约人民币 17450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约为 13559 万元。

三、工作内容：

（一）马山污水处理厂相关配套设施更新改造设计

包括污水厂内设备更新和 17 个污水泵站标准化改造。

1、污水处理厂老旧设备更新改造主要内容是针对污水厂的三期工程的细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及膜格栅、生化系统、MBR 膜系统、脱水机房及加药间、污泥浓缩池、鼓风机房、接触消毒池等构建筑物的更新改造；四期工程生化系统等构建筑物的更新改造，更新改造后的运行能力达到设计规模日处理量 3 万 m³/d。

2、涉及 17 座污水泵站标准化改造，其中 9 座污水泵站重点改造流量计和远程控制系统；8 座污水泵站进行全面改造，包括但不限于进水管、水泵、桁架、电气自控系统、围墙、土建等改造。

（二）超龄市政污水管网提升改造设计

根据先建后废的原则合理确定本项目需改造超龄市政污水管网（具体清单见下表）的管位、施工工艺等工程相关的其他设计内容，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表 1 超龄市政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量清单

序号	位置	管径	长度（米）
1	乐山路（峰影路-梅梁路）	DN800	400
2	梅梁路（梅梁桥-思源路）	DN600-800	1500
3	峰影路（紫云路-乐山路）	DN1350	1700
4	峰影路（污水厂-紫云路）	DN1350	1600
5	霞光路（雪云路-凯夫制药）	DN600	820

（三）地块及过河管四位一体工作

1、马山境内 28 个排水达标区内 45 个地块“回头看”，包括管网测绘、排查检测和整改设计工作，以及乐山菜场翻建改造设计工作；45 个区块情况见下表：

表 2 地块情况一览表

序号	达标区编号	片区名称	主要组成	排查检测策略
1	MS-01	服务外包区片区	药明生物等企业	四位一体项目
2	MS-01	服务外包区片区	外包区自持资产	四位一体项目
3	MS-02	古竹园区片区	园区内各企业	四位一体项目
4	MS-05	拈花湾片区	拈花湾	四位一体项目
5	MS-08	五号桥工业园片区	园区内各企业	四位一体项目
6	MS-18	七号桥工业园片区	园区内各企业	四位一体项目
7	MS-24	陆马快通别墅区片区	华瑞制药	四位一体项目
8	MS-09	梅梁新村片区	老六院	溯源项目
9	MS-10	峰影新村片区	太湖怡景	溯源项目
10	MS-11	四方制桶片区	四方制桶老厂区	查排口（含排口定位测绘）
11	MS-12	乐山新村片区	住保所企事业单位等	溯源项目
12	MS-13	圣芭芭拉片区	圣芭芭拉 A、B	查排口+少量溯源
13	MS-13	圣芭芭拉片区	圣芭芭拉 C	只查排口
14	MS-13	圣芭芭拉片区	阿维依	待定（排口、蓄水池问题）
15	MS-14	栖云苑片区	栖云苑	溯源项目
16	MS-14	栖云苑片区	履丰苑	溯源项目
17	MS-14	栖云苑片区	峰影小学	溯源项目
18	MS-14	栖云苑片区	湖晓兰庭	溯源项目
19	MS-14	栖云苑片区	太湖明珠大酒店	溯源项目
20	MS-14	栖云苑片区	马山敬老院	查排口（含排口定位测绘）
21	MS-14	栖云苑片区	自来水厂	查排口（含排口定位测绘）
22	MS-15	朝霞新村片区	度假区管委会	溯源项目
23	MS-15	朝霞新村片区	经发汽修等	溯源项目
24	MS-15	朝霞新村片区	新六院扩建部分	溯源项目
25	MS-16	和平片区	和平村	溯源项目
26	MS-17	养鸡场片区	方成包装、等	查排口（含排口定位测绘）
27	MS-17	养鸡场片区	鑫盛换热器	查排口（含排口定位测绘）
28	MS-19	万丰片区	龙头渚公园	溯源项目
29	MS-21	湖山路东片区	一汽解放锡柴厂等	查排口（含排口定位测绘）
30	MS-21	湖山路东片区	建筑垃圾堆场	查排口（含排口定位测绘）
31	MS-22	酒厂片区	啤酒厂	查排口（含排口定位测绘）
32	MS-22	酒厂片区	黄酒厂	查排口（含排口定位测绘）
33	MS-23	轻工疗养院片区	轻工疗养院	溯源项目
34	MS-23	轻工疗养院片区	贝勒医疗	查排口（含排口定位测绘）
35	MS-24	陆马快通别墅区片区	印象剑桥	溯源项目
36	MS-24	陆马快通别墅区片区	南丰御园	溯源项目
37	MS-24	陆马快通别墅区片区	金色水岸	溯源项目

38	MS-25	环山东路片区	半山一号	查排口（查水量、智慧截流）
39	MS-25	环山东路片区	檀溪湾	查排口（查水量、智慧截流）
40	MS-25	环山东路片区	各酒店疗养院	溯源项目
41	MS-25	环山东路片区	308 部队	溯源项目
42	Z • MS1	古竹片区	古竹村	溯源项目
43	Z • MS1	古竹片区	区委党校	溯源项目
44	Z • MS3	灵山景区、办公及群丰社区片区	群丰村	溯源项目
45	Z • MS3	灵山景区、办公及群丰社区片区	灵山胜境、办公	溯源项目

2、污水主管系统重 11 处过河管四位一体，包括管网测绘、排查检测、河道断面测量及整改设计工作。详见下表：

表 3 11 处过河管明细

序号	位置	管径	长度（米）
1	古竹路（古竹运河）倒虹管	DN400	170
2	常乐路（湖山河）倒虹管	DN400	60
3	刘闯路（闯江老港）倒虹管	DN400	126
4	闾闾城泵站东侧（闯江老港）倒虹管	DN400	60
5	千波桥泵站出水压力管（过古竹运河）	DN200	250
6	东城泵站出水压力管（过直湖港）	DN200	100
7	碧波支路（湖山河）倒虹管	DN400	100
8	湖山路（渔花河）倒虹管	DN500	88
9	陆马公路（碧波河）倒虹管	DN400	50
10	履丰苑过河倒虹管	DN400	60
11	栖云苑过河倒虹管	DN400	60

质量要求：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勘察及设计规范要求；确保勘察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本项目质量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3%。

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照发包人要求，地块的具体进度要求遵照发包人指令执行。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数量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设计任务书	1	/	按发包人计划

2	其他资料	/	/	按发包人计划
---	------	---	---	--------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数量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排查检测报告	2	纸质+电子版	满足发包人要求
2	排水管线测绘成果	1	电子版	满足发包人要求
3	地质勘察报告	6	纸质+电子版	满足发包人要求
4	综合管线物探	1	电子版	满足发包人要求
5	实测地形图	1	电子版	满足发包人要求
7	河道断面测量	1	电子版	满足发包人要求
6	施工图设计	8	纸质+电子版	满足发包人要求

第七条 合同价格

7.1 合同价格形式：

1. **设计费：**固定费率，结算时计算基数分别为对应设计范围内施工招标控制价（包括：（1）地块排水管网改造、（2）过河管改造、（3）马山污水处理厂相关配套设施更新改造、（4）超龄市政污水管网提升改造）；若设计范围内存在已完成施工图设计但经发包人确认不实施改造施工，则该部分设计费计算基数为经发包人认可的概算，并按设计费的 70%进行支付。

2. **四位一体咨询费：**固定总价，由承包人包干使用。

3. **勘察服务费（包括地形修测或补测费、地质勘察费、河道断面测量费等）：**固定总价，由承包人包干使用。

4. **综合管线物探费：**固定单价，按照工程开展需要，由设计提出物探需求，经发包人确认后，开展综合管线物探；工程量以成果为准，结算时按实计量。

5. **排水管网测绘及排查检测费：**固定单价，合同单价为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即包含分部分项工程费、规费、税金、专家论证费等所有费用。工程量结算时按实计量，签证确认，检测类工程量可按检测报告计量，相同部位不得重复计量，同一管道部位检测内容只可以进行一项检测内容的计价。由发包人代表或其委托第三方对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确认后结算，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相应标准进行计算。

7.2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固定费率）：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施工招标控制价明确后进行设计费的结算金额调整。调整价=设计费率*施工招标控制价。

其中：

(1) 地块排水管网改造：设计费为_____元，设计费率为：_____ %（该项设计费率=该项设计费金额/暂估建安工程费 3000 万元）

(2) 过河管改造：设计费为_____元，设计费率为：_____ %（该项设计费率=该项设计费金额/暂估建安工程费 460 万元）

(3) 马山污水处理厂相关配套设施更新改造：设计费为_____元，设计费率为：_____ %（该项设计费率=该项设计费金额/暂估建安工程费 2465 万元）

(4) 超龄市政污水管网提升改造：设计费为_____元，设计费率为：_____ %（该项设计费率=该项设计费金额/暂估建安工程费 4600 万元）

2. 四位一体咨询费（含税）（固定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勘察服务费（含税）（固定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综合管线物探费（含税）（固定单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排水管网测绘及排查检测费（含税）（固定单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设计费

完成施工图设计（同步完成设计概算）并经发包人确认，支付至已设计内容对应部分设计费的 70%（以前述设计概算中工程费用为计算基数，费率按合同）；工程改造施工招标完成，支付至设计费调整价的 85%；工程竣工验收后付清。

若项目分批出图、分批招标、分批竣工，则分别按照分批进度情况，按上述节点分批支付相应设计费。

2. 四位一体咨询费

现场排查检测结束，出具排查检测报告，整改设计方案通过发包人确认后，一次性支付咨询费。

3. 勘察服务费

工作完成并提交相应报告，支付至合同价的 80%；施工图设计完成后付清全部款项。

4. 综合管线物探费

工作完成并提交相应成果，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80%；施工图设计完成后付清全部款项。

5. 排水管网测绘及排查检测费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按排水管网测绘及排查检测费签约合同价的 10%支付预付款；每次支付进度款时，扣回预付款金额的 25%，直至 60%进度款付到位后扣完；排水管网测绘及排查检测费进度款按月形象进度计量，支付当期计量的 80%；排水管网测绘及排查检测全部结束并提交报告，同时项目内区块的整改方案通过发包人确认，支付至已完工作量的 85%（不超签约合同价的 85%）；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发包人确认，支付至已完工作量的 90%；测绘及排查检测结算审计结束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经发包人确认所有实施改造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后付清。

第九条 双方责任

1. 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

（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工作对应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工作对应费用的全部支付。

（4）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承包人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合同费用。

（5）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作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2. 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负责对收集到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按照设计小组长负责的原则，对该项目承担项目管理工作。

(3) 承包人负责制定排查检测方案（按照片区制定排查方案），并报发包人审核通过；

(4) 承包人负责组织地形修测、排水管网测绘、地块排水管网及过河污水管排查检测、地质勘察等现场工作，并对上述工作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

(5)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的，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包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7) 承包人负责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施工最大限度减少给居民带来不便，向居民做好为民宣传工作，坚决杜绝安全隐患。必须做到有序施工：开挖一片，回填一片，完工一片；施工作业期间确保排放户正常排水；做到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8) 承包人必须禁止施工作业人员在居民区随地大小便，严控污水井废气给污染周边居民。

(9)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污物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污染空气、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

(10)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11) 承包人除负责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外还必须为其施工作业面的第三方安全负责。

(12) 四位一体开展期间，设计作为项目的核心，需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管控，包括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策划及技术管控、排查检测成果复核及确认以及依据检测报告对所有排查检测区域进行分析评估、给出区块整改意见，并对需要决策的区块进行方案设计，供进行下一步决策。基本人员配备要求不得低于：项目前期策划投入 1 名高级工程师、2 名工程师；排查检测工期按 150 天计，期间指导、复核、现场管控，投入 1 名高级工

工程师（工日按 30 天计）、4 名工程师（3 名工日按 60 天/人计、1 名按照 100 工日计）、2 名技术员（工日按 150 天/人计）；区块整改分析评估及方案设计投入 1 名高级工程师，5 名工程师。所有人员需按甲方要求进行考勤，每天不低于 4 小时，人员不履行到岗的，按照高级工程师 2070 元/天、工程师 1630 元/天、技术人员 1230 元/天的标准的 50%扣除费用，直至咨询费扣完为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工程应按照约定时间检测、排查时间完成，未按约定每超期 1 天罚款 1000 元（除特殊天气或者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经发包人确认），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相应部分的 3%；施工图纸设计未按约定时间完成，每超期 1 天罚款 1000 元，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相应部分的 3%。延期超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应损失。

（2）未按一次性排查所有问题，对反复排查发生的排查、检测工程量不予以确认，涉及整改工程设计工作量反复不予确认，工程工期不予以索赔。

（3）承包人对整改与修复施工图设计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它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若因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承包人合同价中设计费 5%-1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除计扣上述违约金外，承包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上述规定外，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其它处罚。建议承包人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一旦发生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损失，由保险公司理赔。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价中。

（4）凡属承包人设计范畴内的设计内容，承包人均有义务及时到现场解决。所有现场工程问题有效回复为 2 天，逾期不予回复的，将按合同额中设计费的万分之五/次给予罚款。

（5）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当确保排水户正常排水，居民正常生活。尽量做到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

3.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完成履约验收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组织的审计，以审计报告结果作为最终结算金额。若不审计，则以发包人不超合同价确定的结算价为准。

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无锡马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住 所：_____

住 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银行帐号：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 无锡马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 范工程建设施工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 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在无锡市滨湖区监察机构的指导下, 特订立本廉政建设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 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工程合同,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建筑施工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应及时提醒对方, 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相关责任人和从事该建设工程的项目部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不准收受乙方和有关单位赠送的贵重物品。

(二) 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工程合同约定, 向乙方和有关单位要求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参加乙方和有关单位组织的宴请、洗浴、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六)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与本人的配偶、子女、亲属等相关的单位从事项目工程的施工分包、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责任

乙方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 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建筑生产安全的强制性标准、规范和建筑法规, 与甲方和相

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认真履行施工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暗示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工程合同约定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安排宴请、洗浴、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五）乙方有责任管理、监督和督促所辖人员执行上述规定。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责任者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责任者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相应金额的1-5倍罚款。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合法分包的，乙方有责任要求分包单位严格遵守本协议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规定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五、甲方设立廉政建设举报箱，并按程序受理投诉。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甲方核查违规事实。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全部结算完毕时止。

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名称：无锡马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附件2:

投标报价清单

(详见招标文件格式)

第二卷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太湖流域马山片区污水厂网综合治理工程

2、建设地点：无锡市马山街道

3、项目规模：工程包含市政污水管网（11处长度1124米过河管和约6080米超龄市政污水主管）提升改造工程、28个排水达标区“回头看”排查整改工程、马山污水处理厂相关配套设施（厂内设备更新和17个污水泵站标准化改造）更新改造工程3大子项，分为管网“四位一体（管网测绘、排查检测、改造设计）”、勘察（地勘、物探、地形修测等）及污水厂和泵站设备更新设计、市政污水管网提升改造设计等工作内容。以上范围雨污水管网排查检测长度约441公里，提升改造设计最大管径为DN1500，最大基坑深度不小于10米，污水厂更新改造范围内规模为日处理量3万m³/d。

4、项目投资：本项目投资总额约人民币17450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约为13599万元。

二、勘察设计依据

- （1）《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
- （2）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 （3）江苏省住建厅《关于切实加强城市市政管线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苏67城建[2022]33号文）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2007年修订）
- （6）《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2006年）
- （7）《国家鼓励发展的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技术》
- （8）《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9）《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10）《泵站设计标准》（GB50265-2022）

-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 (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 (14)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 (1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 (16)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20）
- (1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分类》GB/T23484-2009）
- (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24188-2009）
- (1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0)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
- (21) 《城市测量规范》CJJT8
- (22)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
- (23)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规范》CJJ7
- (24) 《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
- (25)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73
- (26)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
- (27) 《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CJJ/T210
- (28) 《城市道路设计规范》CJJ37
- (29)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 50220
- (30)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
- (31)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04]16号
- (32)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94
- (33) 马山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施工图
- (34) 马山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施工图
- (35) 马山污水处理厂三期、四期工程进出水水质及水量统计数据；
- (36) 马山污水处理厂三期、四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 (37) 《无锡市区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
- (38) 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其他工程相关的技术质量要求
- (39)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项目内容

本工程共包含市政污水管网（过河管和超龄市政污水管）提升改造工程、排水达标区“回头看”排查整改工程、马山污水处理厂相关配套设施（厂内设备更新和污水泵站标准化改造）更新改造工程3大子项，具体内容如下：

3.1管网测绘、排查检测：涉及到45个地块（见表1）和11处过河管（见表2）的管网测绘、排查检测以及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四位一体排查检测咨询。需排查管网（含雨污水管网）总长度约441公里。

表1 45个地块排查检测清单

序号	编号	片区名称	主要组成	排查检测策略
1	MS-01	服务外包区片区	药明生物等企业	四位一体项目
2	MS-01	服务外包区片区	外包区自持资产	四位一体项目
3	MS-02	古竹园区片区	园区内各企业	四位一体项目
4	MS-05	拈花湾片区	拈花湾	四位一体项目
5	MS-08	五号桥工业园片区	园区内各企业	四位一体项目
6	MS-18	七号桥工业园片区	园区内各企业	四位一体项目
7	MS-24	陆马快通别墅区片区	华瑞制药	四位一体项目
8	MS-09	梅梁新村片区	老六院	溯源项目
9	MS-10	峰影新村片区	太湖怡景	溯源项目
10	MS-11	四方制桶片区	四方制桶老厂区	查排口（含排口定位测绘）
11	MS-12	乐山新村片区	住保所企事业单位等	溯源项目
12	MS-13	圣芭芭拉片区	圣芭芭拉 A、B	查排口+少量溯源
13	MS-13	圣芭芭拉片区	圣芭芭拉 C	只查排口
14	MS-13	圣芭芭拉片区	阿维依	待定（排口、蓄水池问题）
15	MS-14	栖云苑片区	栖云苑	溯源项目
16	MS-14	栖云苑片区	履丰苑	溯源项目
17	MS-14	栖云苑片区	峰影小学	溯源项目
18	MS-14	栖云苑片区	湖晓兰庭	溯源项目
19	MS-14	栖云苑片区	太湖明珠大酒店	溯源项目
20	MS-14	栖云苑片区	马山敬老院	查排口（含排口定位测绘）
21	MS-14	栖云苑片区	自来水厂	查排口（含排口定位测绘）
22	MS-15	朝霞新村片区	度假区管委会	溯源项目

序号	编号	片区名称	主要组成	排查检测策略
23	MS-15	朝霞新村片区	经发汽修等	溯源项目
24	MS-15	朝霞新村片区	新六院扩建部分	溯源项目
25	MS-16	和平片区	和平村	溯源项目
26	MS-17	养鸡场片区	方成包装、等	查排口（含排口定位测绘）
27	MS-17	养鸡场片区	鑫盛换热器	查排口（含排口定位测绘）
28	MS-19	万丰片区	龙头渚公园	溯源项目
29	MS-21	湖山路东片区	一汽解放锡柴厂等	查排口（含排口定位测绘）
30	MS-21	湖山路东片区	建筑垃圾堆场	查排口（含排口定位测绘）
31	MS-22	酒厂片区	啤酒厂	查排口（含排口定位测绘）
32	MS-22	酒厂片区	黄酒厂	查排口（含排口定位测绘）
33	MS-23	轻工疗养院片区	轻工疗养院	溯源项目
34	MS-23	轻工疗养院片区	贝勒医疗	查排口（含排口定位测绘）
35	MS-24	陆马快通别墅区片区	印象剑桥	溯源项目
36	MS-24	陆马快通别墅区片区	南丰御园	溯源项目
37	MS-24	陆马快通别墅区片区	金色水岸	溯源项目
38	MS-25	环山东路片区	半山一号	查排口（查水量、智慧截流）
39	MS-25	环山东路片区	檀溪湾	查排口（查水量、智慧截流）
40	MS-25	环山东路片区	各酒店疗养院	溯源项目
41	MS-25	环山东路片区	308 部队	溯源项目
42	Z • MS1	古竹片区	古竹村	溯源项目
43	Z • MS1	古竹片区	区委党校	溯源项目
44	Z • MS3	灵山景区、办公及群丰社区片区	群丰村	溯源项目
45	Z • MS3	灵山景区、办公及群丰社区片区	灵山胜境、办公	溯源项目

表 2 11 处过河管明细

序号	位置	管径	长度（米）
----	----	----	-------

1	古竹路（古竹运河）倒虹管	DN400	170
2	常乐路（湖山河）倒虹管	DN400	60
3	刘间路（间江老港）倒虹管	DN400	126
4	阖闾城泵站东侧（间江老港）倒虹管	DN400	60
5	千波桥泵站出水压力管（过古竹运河）	DN200	250
6	东城泵站出水压力管（过直湖港）	DN200	100
7	碧波支路（湖山河）倒虹管	DN400	100
8	湖山路（渔花河）倒虹管	DN500	88
9	陆马公路（碧波河）倒虹管	DN400	50
10	履丰苑过河倒虹管	DN400	60
11	栖云苑过河倒虹管	DN400	60

3.2 勘察、物探、地形修测

- 1、地形补测或修测：约11.89平方公里需要地形测量。
- 2、综合管线物探：需进行管线物探的长度约218.98公里。
- 3、地质勘察：约50处（建议每处布置2个点，约100个勘探点）。
- 4、河道断面测量：约11处河道断面测量。

3.3 具体设计工作

包含地块及过河管的四位一体设计、超龄市政污水管网提升改造设计、污水厂老旧设备更新及泵站标准化改造设计及配合服务等。以上设计均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1、四位一体设计：根据排查结果，采用合理的改造工艺对45个地块和11处过河管的管网中的缺陷管段进行针对性的改造设计，以及乐山菜场翻建改造设计工作。

2、超龄市政污水管网提升改造设计：根据先建后废的原则合理确定本项目需改造超龄市政污水管网（具体清单见表3）的管位、施工工艺等工程相关的其他设计内容，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表 3 超龄市政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清单

序号	位置	管径	长度（米）
1	乐山路（峰影路-梅梁路）	DN800	400

2	梅梁路（梅梁桥-思源路）	DN600-800	1500
3	峰影路（紫云路-乐山路）	DN1350	1700
4	峰影路（污水厂-紫云路）	DN1350	1600
5	霞光路（雪云路-凯夫制药）	DN600	820

3、污水厂老旧设备更新及泵站标准化改造设计：

（1）污水处理厂老旧设备更新改造主要内容是针对污水厂的三期工程的细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及膜格栅、生化系统、MBR膜系统、脱水机房及加药间、污泥浓缩池、鼓风机房、接触消毒池等构建筑物的更新改造；四期工程生化系统等构建筑物的更新改造，更新改造后的运行能力达到设计规模3万吨/天。

（2）涉及17座污水泵站标准化改造，其中9座污水泵站重点改造流量计和远程控制系统；8座污水泵站进行全面改造，包括但不限于进水管、水泵、桁架、电气自控系统、围墙、土建等改造。

表 4 马山污水处理厂附属泵站现状问题汇总表

序号	泵站名称	建设年代	泵站位置	现状问题
1	白药山泵站	2016	白药山新村	缺乏流量计及远程控制系统
2	杨家泵站	2017	杨家	缺乏流量计及远程控制系统
3	东城泵站	2016	东城	缺乏流量计及远程控制系统
4	雁门湾泵站	2018	和平北边	缺乏流量计及远程控制系统
5	牛塘泵站	2017	和平牛塘	缺乏流量计及远程控制系统
6	大墅泵站	2009	大墅	缺乏流量计及远程控制系统
7	龙头渚泵站	2018	龙头渚公园	缺乏流量计及远程控制系统
8	东泉泵站	2009	东泉	缺乏流量计及远程控制系统
9	金鸡岭泵站	2009	金鸡岭	缺乏流量计及远程控制系统
10	陆马泵站	2021	陆马公路	围栏需加高
11	闾闾城泵站	2012	闾江藻水分离站	设备老旧，运行效率低下
12	耿湾泵站	2015	拈花湾	设备老旧，运行效率低下
13	和平村泵站	2009	环山西路和平村	设备老旧，运行效率低下
14	万丰村泵站	2009	环山西路万丰村	设备老旧，运行效率低下
15	西村泵站	2009	七里堤西村	设备老旧，运行效率低下
16	檀溪湾泵站	2009	环山东路半山一号	设备老旧，运行效率低下

序号	泵站名称	建设年代	泵站位置	现状问题
17	千波桥泵站	2009	环山东路千波桥	设备老旧，运行效率低下

四、设计、检测标准及要求：

4.1 排查检测要求：

1、管道检测影像记录应真实、准确、连续、完整，录像画面上方应含有“任务名称、起始井及终止井编号、管径、管道材质、检测时间”等内容，并宜采用中文显示。

2、现场检测时，应避免对管体结构造成损伤。

3、管道检测过程中，录像资料不应产生画面暂停、间断记录、画面剪接的现象。

4、在检测过程中发现缺陷时，应将爬行器在完全能够解析缺陷的位置至少停止10s，确保所拍摄的图像清晰完整。

5、对各种缺陷、特殊结构和检测状况应作详细判读和量测，并填写现场记录表。

6、检测与评估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检测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

7、管道检测方法应根据现场的具体情况和检测设备的适应性进行选择。当一种检测方法不能全面反映管道状况时，可采用多种方法联合检测。

8、排水管道检测时的现场作业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的有关规定。现场使用的检测设备，其安全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2000的有关规定。现场检测人员的数量不得少于2人。

9、排水管道检测时的现场作业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T68-2007的有关规定。

10、管线测绘技术要求为无锡市城市坐标系，高程采用85高程；电子版的雨污水管线的实测图分数据库文件和AutoCAD图形文件；

11、管道检测前必须疏通，DN300（含DN300）以上管道采用CCTV视频检测，DN300内管道采用内窥镜摄像系统（QV）或推杆检测。

12、绘制区域排水管网图（1：500），标明管道性质、管道缺陷类别及位置、排水户基本情况、排水流向等。最终出具成果报告包括评估报告和管线分布图。

4.2 设计要求：

1、太湖流域马山片区污水厂网综合治理工程设计成果应满足发包人决策及报审需要，根据需要开展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备参数文件编

制、设计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2、方案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相关规定，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3、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阶段：

按发包人项目管理程序需要，提供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相关规定；

3、施工图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相关规定，提供完整的设计施工图纸，满足审查及项目实施要求。

五、设计成果提交

排查检测报告	2套纸质+电子版
排水管网测绘成果	电子版
地质勘察报告	6套纸质+电子版
实测地形图	电子版
河道断面测量成果	电子版
综合管线物探	电子版
施工图设计	8套纸质+电子版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信封

- 一、技术文件封面
- 二、投标函（商务）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六、承诺书
- 七、投标担保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它材料
- 十、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一、技术文件封面

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标

二、投标函（商务）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日期起90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2、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3、如果我方中标，保证总服务期限为_____日历天完成。

4、我方确保勘察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_____。

5、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执业资格：_____，证号：_____。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它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投标诚信承诺：

10.1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10.2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规定：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

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 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3）一年内 2 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4）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24个月）。

10.3 我方承诺我单位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11、如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投标函（商务）为准。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总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勘察及设计规范要求；确保勘察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设计

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单位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份。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六、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我公司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险）办理指南》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汇总表（参考格式）

序号	专业负责人类别	姓名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给水排水工程专业负责人		
3	工艺专业负责人		
4	电气专业负责人		
5	勘测专业负责人		
6	造价咨询专业负责人		
7			
8			

2、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其它材料

十、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设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内容。

第二信封

一、经济标封面

_____ 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报价）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的投标报价为：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作。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一切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清单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太湖流域马山片区污水厂网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名称）勘察设计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四位一体			1+2之和
1	排水管网测绘、排查检测			1.1~1.7之和
1.1	地块(详见附表1)	地块排查检测		/
1.2		雨污水管线测绘		/
1.3		其他措施费用		固定费率：安全文明措施费率1.0%；计算公式：(1.1+1.2) * (1.0%)
1.4	过河管(详见附表2)	(11处市政过河管) 排查检测		/
1.5		雨污水管线测绘		/
1.6		其他措施费用		固定费率：安全文明措施费率1.0%；计算公式：(1.4+1.5) * (1.0%)
1.7	四位一体咨询费			总价包干
2	设计费			2.1~2.2之和
2.1	地块排水管网改造设计费			固定费率_____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报价时此部分对应建安工程费暂按3000万元计取；设计费率=该项投标价/暂估建安工程费3000万元）
2.2	过河管改造设计费			固定费率_____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报价时此部分对应建安工程费暂按460万元计取；设计费率=该项投标价/暂估建安工程费460万元）
二	其他相关设计费及勘察、物探、地形修测等费用			3~8之和

3	超龄市政污水管网提升改造设计费		固定费率_____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报价时此部分对应建安工程费暂按4600万元计取；设计费率=该项投标价/暂估建安工程费4600万元）
4	马山污水处理厂相关配套设施更新改造设计费		固定费率_____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报价时此部分对应建安工程费暂按2465万元计取；设计费率=该项投标价/暂估建安工程费2465万元）
5	地形补测或修测费（包括工程范围内所有地形测绘，约11.89平方公里）		总价包干
6	综合管线物探费（包含工程范围内所有管线物探，探测工程量约218.98公里，按实计量）		固定单价
7	地质勘察费（指工程设计范围所有需要发生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超龄管提升改造范围、过河管改造范围、其他需要地质勘察的范围）		总价包干
8	河道断面测量费（包括11处河底、河道水位、河宽、淤泥层厚度（麻花钻））		总价包干
三	不可预见费	1166138	不可竞争费
四	总计（投标总报价）（元）：		（一+二+三）

注：（1）本汇总表后附：附表1、附表2。

（2）本表式仅供参考，各投标单位如有需要可自行新增表格进行报价明细的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表1. 地块雨污水管网四位一体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元	工程量	单项金额小计/元
一、地块排查检测						
1	QV检测基本费<DN300	包括：1、气体检测、QV检测及检测报告等一切费用，为了确保拍摄管道内部影像资料的对应管段的准确性，需要拍摄检查井编号及周边建筑物，不中断拍摄放入检查进内，并在发现病害处镜头需要停顿并进行聚焦（为了更清晰的判断病害类别）。	m		74711	
2	CCTV检测基本费（≥DN300）	包括：1、气体检测、CCTV检测及检测报告等一切费用，为了确保拍摄管道内部影像资料的对应管段的准确性，需要拍摄检查井编号及周边建筑物，不中断拍摄放入检查进内，并在发现病害处镜头需要停顿并进行聚焦（为了更清晰的判断病害类别）。	m		352827	
3	雨污水管道疏通（<DN600）	采用车载式高压射水机疏通，达到视频检测设备可行进即可；若部分管道存在年限较长且缺乏养护，管道淤堵较严重，仅靠疏通无法打通淤堵管道，则按管道功能缺陷给出检测结论；	m		421905	
4	雨污水管道疏通（≥DN600）	采用车载式高压射水机疏通，达到视频检测设备可行进即可；若部分管道存在年限较长且缺乏养护，管道淤堵较严重，仅靠疏通无法打通淤堵管道，则按管道功能缺陷给出检测结论；	m		5633	
5	检查井垃圾清掏	井内可人工清掏杂物, 包含清掏、装袋、垃圾清运等一切费用；垃圾自行处置。	个		20522	
6	检查井潜水员垃圾清掏	砖块、砂石、混凝土、沥清等难以清理的建筑垃圾及硬物, 包含人工、空压机、发电机、鼓风机、必要的潜水设备、气体检测仪、安全费用、垃圾清运等一切费用。垃圾自行处置。	个		5131	
7	雨水箅子清掏	雨水箅子垃圾清掏，包含清掏、装袋、垃圾清运等一切费用。垃圾自行处置。	个		8825	
8	盖板沟清掏	盖板沟垃圾清掏，包含清掏、装袋、垃圾清运等一切费用。垃圾自行处置。	m		2360	
9	人工挖出暗井	暗井存在的确认需要进行多次疏通、详细的检测等配合工作，再经过经验丰富的施工队长根据经验最终找到被埋的暗井，并抬至地面标高。	个		1539	
10	被埋暗井抬高	按需要将被埋暗井抬高至合理标高，包含窨井井壁加高砌筑、井圈井盖安装。若原井圈井盖无法使用，需更换的，价格按12-14取费。	座		1539	
11	人工风镐开井	无法开启井盖，采用人工风镐开井。若井圈井盖损坏，需更换的，价格按12-14取费。	个		1539	

12	圆形重型雨污水井盖更换（铸铁材质D400）	应建设方要求按实计量，用于井盖缺失、无法打开或已损坏的进行更换，含原有井盖拆除、局部路面修复	个		944	
13	圆形轻型雨污水井盖更换（钢纤维材质C250）	应建设方要求按实计量，用于井盖缺失、无法打开或已损坏的进行更换，含原有井盖拆除	个		1510	
14	轻型方形雨污水井盖更换（钢纤维材质C250）	应建设方要求按实计量，用于井盖缺失、无法打开或已损坏的进行更换，含原有井盖拆除	个		2265	
15	雨水箅子更换（铸铁）	应建设方要求按实计量，用于雨水口箅子缺失、无法打开或已损坏的进行更换，含原有箅盖拆除	个		530	
16	雨水箅子更换（钢纤维材质C250）	应建设方要求按实计量，用于雨水口箅子缺失、无法打开或已损坏的进行更换，含原有箅盖拆除	个		353	
17	管道气囊封堵≤DN300	雨污水管道潜水员气囊堵管，满足施工安全要求，含安装及拆除，适用于排水管道排查	个		1283	
18	管道气囊封堵DN400	雨污水管道潜水员气囊堵管，满足施工安全要求，含安装及拆除，适用于排水管道排查	个		724	
19	管道气囊封堵DN500	雨污水管道潜水员气囊堵管，满足施工安全要求，含安装及拆除，适用于排水管道排查	个		84	
20	管道气囊封堵DN600	雨污水管道潜水员气囊堵管，满足施工安全要求，含安装及拆除，适用于排水管道排查	个		39	
21	管道气囊封堵>DN600	雨污水管道潜水员气囊堵管，满足施工安全要求，含安装及拆除，适用于排水管道排查	个		5	
22	DN100污水泵	用于调排水，按实计量，将封闭段上游管道内雨污水通过管道调排至下游管道中，并将封闭段内水排空，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排查检测开展。	台班		236	
23	DN150污水泵	用于调排水，按实计量，将封闭段上游管道内雨污水通过管道调排至下游管道中，并将封闭段内水排空，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排查检测开展。	台班		236	
24	30kw发电机台班	应建设方要求按实计量，适用于临时抽水	台班		472	
25	辅助人工	应建设方要求按实计量，适用于临时抽水	工日		944	
26	雨水水质检测	对有污水流动的阳台立管、宅前雨水主管、雨水总排口等处，实施必要的水质检测；选取3-5个晴天出水流量较大的雨水总排口（污废水），在中大雨天气分别检测降雨半小时、一小时的水质；检测内容含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	次		800	
27	污水水质检测	对于污水COD浓度较低的地块（外水混入较多地块），抽查污水系统COD浓度及变化，包括：化粪池、宅前管、污水总排口、与水系相交的主管前后点位及大雨天污水总排口。	次		80	

28	区块雨水总排口水量排查	抽查统计晴天出水量相对较大雨水出水口的连续7天观察晴天出水流量，按照居民用水时段每天不少于三次，对于淹没排口需采取气囊封堵+管道残水泵排等措施；	处		236	
29	管网闭水	配合雨水出水口反排查的工作，为排查清楚问题区域内雨污水管相互渗漏情况，对并行的污水管道进行的闭水，必要时相邻雨水管进行反向闭水。	m		94821	
30	地块管道常规排查	雨水井盖调查、雨水窨井缺陷排查、化粪池情况排查、调查垃圾收集方式及集中收集点位置和渗滤液情况、调查阳光房及立管私接情况。	项		427538	
31	立管排查	通过排查空中立管及其落地后去向，非雨天查看雨水立管是否有污水排出，确定是否存在用户终端污水在空中接入雨水立管或落地后接入雨水系统。适用于无条件排查立管上面的私接问题的房屋。对上一轮排水立管问题查漏补缺。	m		142162	
32	沿街商铺排水系统排查	根据商铺的不同类型，对商铺的所属板块、所属提质增效板块、商铺名称、商铺性质及细分类型、雨污分流是否到位、预处理设施是否完善、预处理设施数量类型、商铺污水量、户数、雨污水排放口坐标、是否领取排水许可证、整改进度等内容进行排查，形成排查报告。	户		900	
33	非雨天雨水出水口的出水情况排查	雨污水管道排查、检测的方式主要是从源头开始查，通过整个雨污水管道，最终检查到出水口。然后从雨水出水口倒排水原因是反过来印证“从源头一出水口”查到的雨污混接等是否正确的一项重要手段。排查时间大体定为生活用水使用较多的时间段（上午7：00—8：00、中午11：00—12：00、下午17：00—18：00），要求连续7天在污水管网自然运行状态查看，再将出水口汇水范围内污水管封堵制造高水位运行工况下进行排查；两种工况下均需开展溯源（必要时需要QV和CCTV辅助），找到雨水口出水的主要原因和影响区域，为溯源排查检测确定范围；	个		236	
34	3吨工程运输车台班	适用于应急抢险，按实计量	台班		20	
35	疏通车	适用于应急抢险，按实计量	台班		20	
36	污水总排口水量排查	对于所有开展排查检测区块的污水总排口，连续7天排查晴天污水流量（按充满度描述），每天三次，同时在中大雨天气排查总排口污水流量，形成排查检测报告。	处		170	
37	砖砌永久封堵	对拆迁空地内或需要封堵的直径≤600的沿河雨水排放口进行封堵，采用潜水员砖砌封头。	个		6	
38	污水排口雨天溯源	对于中大雨天气流量明显增加的污水总排口向上溯源，找到流量明显变化的节点及外水混入源头，形成书面、图片、视频记录，并结合雨水溯源、排查情况，形成闭环，落在报告中。	个		72	

小计：							
二、雨污水管线测绘							
39	雨污水管线测绘（补测、修测、空白区测绘）	按照要求对缺少雨污水测绘资料的排水达标区的雨污水管进行测绘，对井位、井盖高程、管内底高程、管径、管材等信息进行测量；提交成果报告。	m		326653		
40	雨污水排放口定位测量	对拆迁空地及待拆迁地块的现状污水排放口及沿河雨水排放口进行定位测量，用于完善管网信息。对井位，井盖高程、管内底高程、管底高程、管径、管材等信息进行测量；并配合入库工作。暂估9个需查排口地块，每个地块按照2个排口计	个		18		
小计：							
三、其他措施费用							
4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一+二】*1.0% 固定费率（不可竞争）	项	/	/		
小计：							
四、地块排水管网改造:评估咨询、设计							
42	评估咨询费	已包含过河管四位一体评估咨询费。固定总价，按项包干	项	/	1		
43	设计费	固定费率结算。投标报价时此部分对应建安工程费暂按3000万元计取；设计费率=该项投标价/暂估建安工程费3000万元）	项	/	1		
小计：							
（附表1）合计：【一+二+三+四】							
说明：1、本工程量清单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即综合了直接费用、管理费、规费、专家论证费、利润和税金。 2、施工期间发生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项目单价时，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2013江苏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及其相关的费用定额进行测定，计算出综合单价。 3、工程量按实计量，签证确认，检测类工程量可按检测报告计量，同一管道部位检测内容只进行一项检测内容的计价。 4、车载式高压射水机用自来水由建设单位提供，清掏出来的污泥、垃圾等堆方场由建设单位提供堆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表2. 过河污水主管四位一体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元	工程量	单项金额小计/元
一、（11处市政过河管）排查检测						
1	浑水机器人	包括：检测及检测报告等一切费用	m		430	
2	CCTV检测基本费（≥DN300）	包括：1、气体检测、CCTV检测及检测报告等一切费用，为了确保拍摄管道内部影像资料的对应管段的准确性，需要拍摄检查井编号及周边建筑物，不中断拍摄放入检查进内，并在发现病害处镜头需要停顿并进行聚焦（为了更清晰的判断病害类别）。	m		344	
3	污水管道疏通（>DN300）	采用车载式高压射水机疏通，通过疏通查看河面变化，辅助判断是否管道通河。	m		774	
4	检查井潜水员垃圾清掏	砖块、砂石、混凝土、沥清等难以清理的建筑垃圾及硬物,包含人工、空压机、发电机、鼓风机、必要的潜水设备、气体检测仪、安全费用、垃圾清运等一切费用。垃圾自行处置。	个		18	
5	管道气囊封堵DN500	雨污水管道潜水员气囊堵管，满足施工安全要求，含安装及拆除，适用于排水管道排查	个		18	
6	管道气囊封堵>DN500	雨污水管道潜水员气囊堵管，满足施工安全要求，含安装及拆除，适用于排水管道排查	个		2	
7	调排水7.5kW或11KW污水泵	应建设方要求按实计量，将封闭段上游管道内污水通过管道调排至下游污水管道中，并将封闭段内污水排空，保证污水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台班		8	
8	调排水15kW污水泵	应建设方要求按实计量，将封闭段上游管道内污水通过管道调排至下游污水管道中，并将封闭段内污水排空，保证污水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台班		4	
9	管网闭水	对于部分需要通过闭水判定管道是否通畅或严重渗漏的管段，采用闭水排查。	m		774	
10	50kw及以下发电机台班	应建设方要求按实计量，适用于管道调水时临时抽水	台班		5	
11	人工风镐开井	无法开启井盖，采用人工风镐开井。若井圈井盖损坏，需更换的，价格按附表1：12-14取费。	个		9	
12	辅助人工	按实计量，适用于临时抽水	工日		9	
13	10方大型吸污泵车	按实计量，适用于临时抽水	台班		2	

小计：						
二、雨污水管线测绘						
14	雨污水管线测绘	按照要求对缺少雨污水测绘资料的排水达标区的雨污水管进行测绘，对井位、井盖高程、管内底高程、管径、管材等信息进行测量；提交成果报告。	m		1124	
小计：						
三、其他措施费用						
1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一+二】*1.0% 固定费率（不可竞争）	项	/	/	
小计：						
四、过河管改造：设计						
16	设计费	固定费率结算。投标报价时此部分对应建安工程费暂按460万元计取；设计费率=该项投标价/暂估建安工程费460万元）	项	/	1	
小计：						
（附表2）合计：【一+二+三+四】						
说明：1、本工程量清单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即综合了直接费用、管理费、规费、专家论证费、利润和税金。 2、施工期间发生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项目单价时，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2013江苏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及其相关的费用定额进行测定，计算出综合单价。 3、工程量按实计量，计量确认，检测类工程量可按检测报告计量，同一管道部位检测内容只进行一项检测内容的计价。 4、车载式高压射水机用自来水由建设单位提供，清掏出来的污泥、垃圾等堆方场由建设单位提供堆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